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631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陳昱安

債 務 人 張暄榕即張怡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仟壹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陳昱安前就讀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邀同債務人張暄榕即張怡雯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就學貸款放款借據」，並陸續動用撥款1筆，共計新臺幣30,718元整，其利息、利率、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

01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
02 之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二)依借據
03 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
04 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
05 暨違約金。詎債務人陳昱安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即未依約
06 履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5,155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3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75%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115
08 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9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10 之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債務人張暄榕即
11 張怡雯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特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鑑核，就前項債權，依
13 督促程序，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維權益，
14 實感德便。

15 釋明文件：就學貸款借據影本一份、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
16 份、戶籍謄本一份、就學貸款利率表一份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